

佛山市三水区 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文件

三环验[2011]119号

关于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原项目（机抛及深加工车间）及扩建 项目（熔铸、挤压车间）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原项目（机抛及深加工车间）及扩建项目（熔铸、挤压车间）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已收悉。经现场检查和审阅有关材料，形成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A区38-2号地。项目占地总面积为570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家具、家电铝型材装饰配件；挤压及熔铸车间项目使用铝锭为原材料，项目建成后年产铝型材7200吨。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130 万元。项目员工约 500 人，实行每周 6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每天 2 班，年工作 300 天。

该公司原项目主要包括机抛车间、氧化车间、深加工车间；扩建部分项目包括熔铸车间及挤压车间；项目目前主要使用机抛、挤压、熔铸车间，深加工车间亦仅有冲床、钻床投入使用；氧化车间暂不生产。现申请部分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主要设备包括 15 吨熔铝炉 2 台、浇铸机 1 台、立式淬火时效炉 2 台、挤压机 4 台、湿法除尘器 1 台、机抛机 6 台、拉丝机 6 台、钻床 5 台、冲床 5 台等。

二、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已制定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我局于 2006 年 7 月 5 日通过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三环复[2006]171 号）；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通过了该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三环复[2007]103 号）；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三环试[2011]25 号）。

熔铸、挤压、机抛及深加工车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熔铸车间冷却水、熔铝炉烟气治理系统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及熔铝炉烟气治理系统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排入念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气主要有机抛机磨光喷砂产生的粉尘、熔铸炉废



气、淬火炉废气、和厨房油烟废气。磨砂粉尘主要为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设熔铸炉 2 台，使用 0#柴油，年耗柴油 632 吨，经“麻石塔除雾器”脱硫除尘后引至高空排放，2 台熔铸炉并为一组净化设施处理，设计处理风量为 $35000\text{m}^3/\text{h}$ 。上述废气治理设施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设计承建。项目设置 2 台淬火炉及 1 台热水炉，使用 0#柴油为燃料，产生的废气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设置 3 个炒炉，设置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后引至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该治理设施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设计承建。

该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生产设备集中在厂区中心，落实了隔音、防震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该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车间的边角料和次品、熔炉废渣（铝灰）及生活垃圾。边角废料和次品全部回收利用；熔炉废渣供应给回收有限公司回收作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80%。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熔铸炉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1997 年 1 月 1 日起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饮食油烟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建



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区类标准;项目燃料柴油含硫量为0.14%,达到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三环复[2007]10号)“含硫率不得高于0.3%”的要求。以上监测结果详见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三水)环境监测Y字(2011)第1106012号。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原项目(机抛及深加工车间)及扩建项目(熔铸、挤压车间)已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进行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及建议

(一)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档案和污染源监督管理的动态档案,建立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因故停止运转,应当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消除污染,防止造成环境危害,并及时书面报告我局。

(二)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

(三)本次验收仅针对机抛、深加工、熔铸及挤压车间;



氧化车间未达到试产、验收条件，暂不予试产、验收；氧化车间工艺废水包括普通工艺废水和含镍工艺废水，其中含镍工艺废水属于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必须在车间内处理后再经单独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待氧化车间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完成并提供与大塘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接收协议后，方可向我局环境监督科提出试产申请，经我局环境监督科同意投入试生产后方可投入试运行，并最终完善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并设置固定的能防风、防雨、防渗的堆放场所。

（五）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避免噪声、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六）每年向我局环境监督科提供固体废物转移合同并提供转移数量及转移情况。

（七）须到行政服务中心的环保窗口申领排污许可证。

（八）每季度向我局环境监督科进行排污申报。

（九）核定项目 SO_2 的总量排放指标为 3.792t/a ，烟尘为 0.79 t/a 。

（十）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此复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